

日本劫购徐则恂东海楼藏书始末考

巴兆祥

甲午战争后,日本对华侵略野心不断膨胀,对中国文献覬觐也日甚。继陆心源“皕宋楼”被日本静嘉堂整批收购后,杭州徐则恂东海楼藏书又惨遭日本劫购,舶载而东。有关徐则恂及其东海藏书楼,近年出版的有关藏书史、图书馆史与中日交流史的著作,如严绍璎《汉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①、《浙江省图书馆志》^②、彭斐章《中外图书交流史》^③、李雪梅《中国近代藏书文化》^④等,多有提及,但由于国内留存下来的史料实在太稀少,各书的论述多仅数十字,语焉不详,且迄今未见有专论。在此,笔者主要利用在日访学期间收集到的日本外交档案资料,对日本秘密劫购东海楼藏书的过程进行考述,并就其中的地方志被劫情况作一访查,以明历史事实之真相。

一、徐则恂及其东海楼的方志收藏

徐则恂,字允中,浙江青田人。生卒年不详。诸生出身,后以“儒生习军事,毕业于南洋〔江南〕陆师学校”^⑤,对地图测绘颇感兴趣。“业毕外游,由扶桑迄南北美诸共和国,每历一境,辄志其山川道里,列之日记。还而证诸彼中固有图书,不惟豪黍不少爽,乃至政治、兵事、商业、交通各种专门知识,求之地志中,往往按图一索,即能得之,益信文明发展,其来有自。而于吾国地学之因陋就简,尤耿耿焉。”^⑥辛亥革命前投笔从戎,加入新军及光复会。辛亥革命期间,参加浙江、南京等地的光复军事行动。1912年,被授予少将衔,担任浙江军政府稽勋分局负责人。不久转任浙江内河水警厅长,中将衔。著有《浙江全省舆图

①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6页。

②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第50页。

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21页。

④现代出版社,1999年,第333页。

⑤(清)宗源瀚原纂、徐则恂等修订:《浙江全省舆图并水陆道里记》,屈映光序,《中国方志丛书》影印1915年本。

⑥前揭,徐则恂序。

并水陆道里记》、《东海藏书楼书目》。

徐则恂喜好舞文弄墨,在杭州岳坟、嘉兴南湖等处多留有墨宝题词,也嗜好藏书。在清末民初,一方面是旧藏家因家道中落,生活无着,藏书难以为继,纷纷散出;另一方面是新兴的军阀、买办、官僚、资本家,“由于他们手握雄厚资财,短时间插架森森,拥书百城,成为新的藏书家。这就是民国时期藏书家的特色之一。民国时期大藏书家十之六七是这类人。”^①徐则恂就属因官积书而成藏书家之类。徐则恂的收书活动,叶昌炽《藏书纪事诗》、伦明《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及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均未见记载,仅能从《东海藏书楼书目》^②中知其大略。该书目张朝墉序称:“徐君允中有书癖,浸淫百家,营广厦庀之,颜曰东海藏书楼。甲乙丙丁,都凡若干卷,目而录之。”王廷扬序云:“青田徐中将允中,以儒生奋迹戎马之间。平居自奉甚约,辄以馀资购书,读而藏之。积数年,书益富,四部略备。因名所居旁室,为东海藏书楼。尝病今时学术厌杂,群盲骇从,人心日漓,挽救乏术。以为必得义理以浚其源,诗书以泽其躬,然后教化为本,风俗自醇。于灵隐购得隙地,欲筑楼而藏之,任人纵观,以惠学子,甚盛事也。因将新旧所购各书分别部类,纂成新目,属廷扬更为审定。”据此可以看出,徐则恂购书资金是薪俸所馀,藏书楼就在其居室之旁,其藏书并非为矜奇而藏,而是供普通读者阅览利用。至于在灵隐购地筑楼,只是计划,并未付诸实施。

东海藏书楼较为丰富,有图书“2176种、5万余卷,内有元刊本3种,明刊约300种”^③,但大多数都是普通本。其中地方志较多,《东海藏书楼书目》将其分列于“古今地志之属”、“省府州县志之属”等史部子目之中,计有《吴郡图经续记》、《广輿记》、《大明一统名胜志》、《大清一统志》、[咸淳]《临安志》、[乾道]《临安志》、[雍正]《广东通志》、[雍正]《陕西通志》、[雍正]《河南通志》、[雍正]《续河南通志》、[光绪]《安徽通志》、[光绪]《江西通志》、[光绪]《黄州府志》、[光绪]《承德府志》、[光绪]《天津府志》、《乾隆府厅州县图志》、[康熙]《黔书》、[嘉庆]《伊犁总统事略》、[道光]《吉林外纪》、[民国]《龙游县志》等197种206部,其中总志10种、通志32种、府志52种、县志93种、乡镇志10种,清代方志以光绪朝最多,乾隆朝次之。除此之外,尚有水道、边关、山水、名胜等专志约61种。

近代杭州的书业一向较为发达,清末时有清河坊的文元堂、知新书店,花市路的古欢堂,梅花碑的经韵楼,城站的小琳琅馆等古书店^④。民国以来,“旧书流通之风气大开,市上设肆经营者日多。”^⑤至20世纪20年代,城站有文艺书

①范凤书:《中国私家藏书史》,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483页。

②徐允中:《东海藏书楼书目》,1925年铅印本。

③浙江省图书馆志编纂委员会:《浙江省图书馆志》,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第50页。

④周峰:《民国时期杭州》(修订版),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90页。

⑤朱遂翔:《杭州旧书业回忆录》,载张静庐《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丁编,中华书局,1959年,第656页。

局、小琳琅馆、复初斋、麟经堂、抱经堂,寿安坊有民智书局、德记书局,三元坊有集益书局、世界书局,回回堂有商务印书馆,保佑坊有中华书局,太平坊有有正书局、大文堂,清河坊有问经堂书局、文元堂,水师前有聚贤堂,新市场延龄路有道生堂、石渠阁,新市场花市路有通艺斋、中书房、道古堂,新市场湖滨路有古懋堂、杭州书店,新市场东坡路有文宝斋,新市场商品陈列馆有茹古斋、中华分局,弼教坊有协和书局^①。这些书店多经营旧书与古籍,其中复初斋、抱经堂销售地方志也不少。抱经堂自1916年起发行书目,各期多有地方志。如1925年1月出版的《抱经堂书目》就收录《太平寰宇记》、[咸淳]《临安志》等志书35种。徐则恂长期工作、生活在杭州,这就为他收集地方志等图书提供了便利。抱经堂主朱遂翔在《杭州旧书业回忆录》一文中写到:“民国元年,浙江朱瑞大购旧书,由陈天翰(平湖人)代为经手其事;同时又有兰溪刘琨住杭州蔡官巷,亦喜收旧书,但本人不出面,由李某传达。……我杭继朱瑞购书者有旧军人徐允中(青田人),但亦不懂,由科员徐冰经手(湖州湖墅人),即现在市上流行之《东海楼书目》是也。”^②也就是说,徐则恂所藏地方志等图书主要是他的属下徐冰帮助收集的。

二、外务省的秘密劫购

1923年,日本根据其对华战略需要,调整“庚款”处置政策,1924年外务省成立“对支文化事业部”,不断利用在华“邦人”、文化机构和领事馆收集中国藏书家信息,调查藏家图书存散状况。尤其是在1928年外务省决定成立东方文化学院后,对中国藏家图书的劫购日益频繁,1929年前后到达高峰。先是在4月觊觎长沙叶德辉遗书,后是接连染指杭州东海楼及天津陶湘的藏书。当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京都研究所都处于筹备阶段,而1928年1月29日中华图书馆协会第一次年会通过议案,“呈请国民政府防止古籍流出国境并明令全国各海关禁止出口”^③,因而劫购的实际策划运作都是外务省秘密进行的。

1. 对东海楼藏书价值的调查

大约在1927年末1928年初,徐则恂有了出售藏书之念。是什么原因促使他想转让东海藏书楼藏书的,国内资料没有记载,估计应不是经济问题。“退职以来,他过着悠闲自得的生活,是那个地方的有产者之一,不必为得金钱而变卖藏书楼。”可能是鉴于当时江浙一带动荡不定。日方档案资料说,他自称“从祖父之代以来致力搜集典籍,现据《书目》,收藏量已极丰富,还在私邸旁建房予以保存。不过,近来世上骚然不安,唯恐兵燹毁灭或散逸。如果真遭此不幸,

①《杭州各书店一览表》,《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第2卷1期,1926年8月,第11-12页。

②朱遂翔:《杭州旧书业回忆录》,载张静庐《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丁编,中华书局,1959年,第657页。

③《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第4卷4期,1928年2月,第6页。

不仅愧对祖先,而且于文化也是损失。”^①至于徐则恂计划出售给谁,日杭州领事清水长太郎给外务大臣男爵田中义一的信函中说,是徐则恂主动要转让给日本的。“我(引者注:徐则恂)早先一直考虑,国内没有安全的保存办法,如果送到你国去,不但可能安全保存,且笃学之士也可能来利用。你国图书馆如有意向,我可以把藏书的全部或一部予以出让。”这估计是日方的托词。不管怎样,日本杭州领事清水长太郎与徐则恂在1928年1月开始接触。1月17日,清水长太郎拿到了《东海藏书楼书目》,并得到徐则恂欲卖价六七万元的信息,次日他向田中义一报告此事。日方的正式劫购行动则在1929年开始从所谓的中国“庚子赔款”中拨款筹建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而付诸实施。同年6月5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第一课课长岩村成允致信给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筹)所长服部宇之吉,将《东海藏书楼书目》以及日杭州领事清水长太郎给外务大臣男爵田中义一的信函转给他,“望查阅,如本邦希望购入此古籍,应速与对方交涉。”与此同时,外务省就《东海藏书楼书目》所载图书价值徵求专家的意见。专家们认为“这些藏书多普通本,特别珍奇的书籍则几乎没有。这些书籍不是由学者搜集的。”筹建中的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认为尽管是普通汉籍,然对研究中国问题还是有裨益的,提出了该所希望购买这批书的申请。自此,对东海藏书楼藏书的劫购便紧锣密鼓地进行起来。7月17日,外务大臣幣原喜重郎特给日本杭州代理领事米内山庸夫致电,要求他秘密进行,并隐瞒真正的买主(外务省):“但鉴于目前中国之形势,请秘密从事此项工作,不要向对方泄漏购买者的身份。在商谈好价格、决定购买书籍时,表面上让对方以为贵馆即是买主,这是一种比较恰当的做法。收购过程应采用贵馆购买了之后,然后再送交给本省的形式。”

《东海藏书楼书目》著录该楼藏有一部据说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正德本《十三经注疏》。日方鉴于此楼藏书多是普通本,对此书版本的真实性表示怀疑。1929年7月11日,幣原给米内山的电报中就提出:“明版《十三经》正德本是很贵的,可福建版李元阳刻本为嘉靖时之书,一般约五千元,而说一万多元恐怕是弄错了,该目录的著录令人可疑。”可见,这套书的价值实际上关系到整个藏书楼图书的售价。为确定《十三经注疏》正德本的真实性,日方进行了周密的调查。东亚同文书院教授小竹文夫、文求堂主田中庆太郎和杭州代理领事米内山庸夫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小竹文夫(1900-1962),近代日本东洋学专家,东亚同文书院教授,1937年还担任“中支占领地区图书文献接收委员会”委员,参与江南地区的图书掳掠。著有《近世中国经济史研究》、《上海三十年》等。1929年7月11日,外务大臣幣原提出“希望派遣现在东京的同文书院小竹文夫教授回上海,再到杭州

①《寄贈品關係雜件・東海藏書樓書籍購入ニ関スル件》,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卷号H-6-2-0-26。下引同者,不另注。

进行实地调查。”7月17日，幣原再次致电米内山：“东亚同文书院教授小竹文夫先生目前在东京，他将于八月中旬回上海复职。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委托他去调查，了解徐氏藏书情况。小竹文夫教授回沪后将就该项调查事宜立刻前往杭州，请贵处予以协助。关于书籍的总册数、帙数、印刷和纸质是否良好，以及价格等情况，请电报告知大概，详细情况则请来信报告。”8月26日，小竹文夫到杭州进行调查，29日提出报告，主要内容是：

一、有疑义的《十三经注疏》是李元阳福建版，可能就是真的正德本。在日本，多以为此书为嘉靖版，故此似可推翻已有的看法。

二、书籍册数、函帙数，正如目录所记，现存。

三、书籍的纸质、装订均完好，保存特别周密。

四、就价格来说，因为有骨董方面的因素，所以难以决定。但是考虑此文库古书很多而且数量又如此庞大，付三万五千元或四万元购买是值得的。

五、虽然没有特别难得的珍稀版本，但是如此多的古书汇集在一座文库中很有意义。考虑到中国国内的情况和开始注意文物保护的风潮，将来得到如此齐备的文库的机会可能很少。

当日，米内山电告幣原小竹文夫的鉴定结果。30日，又以信函形式报告了详情，并赞同小竹文夫提出的建议收购的意见。同时，小竹文夫又给他的老师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筹）所长服部宇之吉去信作了汇报，其中对《十三经注疏》的记述较给米内山的详尽：

闽本《十三经注疏》（明正德间李元阳刻本），全120册，装帧美观。然因此书无扉页，只存正文，故以前有人认为可能不是正德本或李元阳刻本。假定这不是李元阳刻本，那就是嘉靖本，但我认为此书当属于正德本。据《汇刻书目》和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所载，《十三经注疏》明正德间李元阳刻于福建，其版式相同。但也有奇怪的，此书每册都盖有浙西郑晓图书印。查《儒学年表》，在闽中李元阳刻《十三经注疏》完功之前，郑晓已经以高龄去世了。郑晓的印章非常美观。主人说，因为相信每半叶九行，称九行本，所以《书目》著录此书时将其确实为正德版李元阳刻本。我原来没看过正德本，而且不知道在何处出版。现看了所谓正德本的此书，知道《十三经注疏》闽本其实就是九行本，因此提出我的管见，此书属于正德本。再看《日本内阁文库图书第二部汉书目录》，明版《十三经注疏》十种中有九种著录三百三十三卷，仅标注“特”印的最贵重《十三经注疏》是三百三十五卷。因内阁文库本未写明纪年，故不明此三百三十五卷的明版是否属于正德本。但此《十三经注疏》也是三百三十五卷，有可能是正德本。

田中庆太郎是当时最著名的汉籍书商文求堂的堂主，精通汉籍版本学。《朝日新闻》评论他：“田中氏有‘看汉籍的天头地角，便可以认出书籍的好

坏’这样敏锐的眼光,他有关汉学、版本学的学识,大多数学者都比不了。”^①外务省当然也想到他,一方面电话询问日本的市价:“正德本,十行,价格一万元;嘉靖版,九行,李元阳刻本,价格五六百元乃至一千元。”另一方面又请田中帮助调查。田中的调查报告云:

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及序文,以九行本为嘉靖间所刻闽本。而且,《李元阳传》称他是嘉靖间进士,因此可以认为九行闽本即嘉靖刻本。《汇刻书目》载,明正德间御史李元阳刻于闽中,又记宋建安本,十行本,修版至明正德年间。其实,据《汇刻书目》为证,只是说明闽本是九行本,宋建安刻正德间修版本属十行本。而且,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十行本与九行本的版式并不相同。无论李元阳刻书年代是在正德还是在嘉靖,也都属明代刻本(九行本)。另一版本含有宋刻、元刻也无人有疑义。

小竹文夫与田中庆太郎意见相左,让外务省颇为犯难,于是又想请长泽规矩也来鉴定。9月17日,幣原致电米内山,让他请在北平搜书的长泽规矩也到杭州来鉴定。结果不巧,还没等到联系上,长泽规矩也已回东京了。故而,徐则恂藏《十三经注疏》是正德本还是嘉靖本一直悬着。这让外务省十分犯难,弃之觉得可惜,当作正德本买下又有些不甘。

米内山庸夫,青森县上北郡七户町出生,1908年入学上海东亚同文书院,1911年毕业,历任济南领事、杭州领事等。通达汉语,诗文造诣颇高,爱好陶瓷古玩。曾在中国内地旅行调查。著作颇丰,有《云南四川踏查记》、《蒙古及蒙古人》、《蒙古风土记》、《支那风土记》、《日本与大陆》、《支那旅行记》等。喜藏书,地方志书有《蜀中名胜记》、《云南地志》、《浙江省史地纪要》、《浙江水陆道里记》、〔雍正〕《宁波府志》、《柳边纪略》、《蒙古志》等,今藏青森县立图书馆^②。1929年任日杭州领事馆领事期间,尽管他没有参与对《十三经注疏》价值的鉴定,但他对此书版本与价值非常挂心。9月初,还特地向前北洋政府教育总长、著名藏书家傅增湘咨询《十三经注疏》的价格,9日向外务大臣幣原报告:“关于《十三经注疏》,据前教育总长傅增湘说,正德本当时的出让价格为一万二千元,郑晓《汇刻书目》记载本书即闽版九行本,属正德本。”有关收购“东海藏书楼”藏书的联络、交涉、签订协议、接收等都与他分不开的,他实际上是这次劫购行动的主角之一。

2. 磋商与协议

自外务省有意收购“东海藏书楼”后就持续地发出指令,叫在杭州的米内山不断地同徐则恂秘密联系、交涉,给徐氏以日方诚心购买的幻觉,防止他再去找其他买家。起初,日方开价极低。1929年7月2日,外务大臣田中义一电告

①(日)内藤湖南、长泽规矩也等,钱婉约、宋炎辑译:《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114页。

②青森県立図書館:《蔵書目録・米内山文库篇》,1972年。

代理杭州领事米内山,提出以二万银元购入。次日,米内山与徐则恂会面,徐说以前有人打算付三万元他都不卖,提出五万元才可以谈,何况当中还有一套正德版的《十三经注疏》。7月4日,米内山向外务大臣幣原喜重郎汇报第一轮交涉的结果:“关于贵电一一号问对方的意向,付两万元差得太远了,如付五万元还可以进行交涉。估计四万元左右有可能商妥。请和有关人员商议,给回电。”7月6日,幣原又指示米内山,支付银三万元,再与徐氏谈。7月8日,米内山回电:“姑且听了对方的意向,付三万元几乎不可能达成协议,付四万元就有可能。”从7月初的商谈看,日方理想中的价格在2-3万间,而徐则恂的售价愿望在4-5万元,双方的价格有2万的出入。

随着鉴定《十三经注疏》正德本真实性工作的进展,东亚同文书院教授小竹文夫认为此书属正德本,以及中国文化界禁止古籍出口的呼声不断高涨,日方意识到以后要完整收购一座文库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当时银价持续走低,金价上涨,市场汇率对以金本位的日元十分有利(8月28日上海金银行市:日金一百日元兑换银一百十三元),日方在价格上有所松动。8月30日,米内山向幣原请示:

众所周知,最近在中国,对古文物、文献保护、研究越来越重视,……我们认为这次是将来难得的、十分重要的机会。看所有者的样子和其他情况,这次买入该文库要付四万元才会达成协议。但在决定价格时,应把运输风险考虑在内。书物所有者应要把此交易秘密地进行,负责将此文库运到上海,然后在上海交割。……小竹教授认为,他的意见和我同样。

9月3日,幣原答复:如果《十三经注疏》真是正德本,购入其全部藏书花三万五千元是值得的,请以此与对方交涉。经过几次交涉,约在9月12日米内山与徐则恂达成以下意向:

- 1、除去《十三经注疏》,分卖。
- 2、全部(包括《十三经注疏》)售价银四万,在上海交付。
- 3、在协议盖章之同时,交付两万元货款。余款中的一万元在书物交割时支付,另一万元暂存杭州领事馆,待《十三经注疏》正德版鉴定经买主确认后再行支付。买主是否同意应在协议盖章后三个月内决定。
- 4、如果定为嘉靖版,则在协议的基础上根据时价确定该书的价格,支付相应款项,余款退还。

9月28日,外务省提出,对方(徐氏)若满足下列要求,就可基本同意上述条款,即书籍的总册数是多少,书籍装箱时候日方在场检查、封印,书箱费、包装费、运输费由对方(徐氏)承担,明确交货的地点和日期。10月9日,幣原又指示:“请尽力将价格定为三万三千元,如果对方实在不肯,可以付至三万五千元。请在这个范围内订合同,并附上记有书名、套数、册数书的详细目录。”还关照,请米内山以买主身份签合同,以日本会计原则为由让对方同意不预付押金,对外绝对保密,书籍搬运时用中国人姓名签字,或分割几次发送以减少中

国人的注目。10月17日,米内山将合同文本以机密第226号发给外务大臣幣原喜重郎过目,当日双方签订了买卖协议:

合 同

第一条 立合同人:杭州雄镇楼徐则恂、在杭州日本领事馆。以下简称甲、乙。兹将议定出卖东海藏书楼藏书条款开列如左。

第二条 甲者附本合同之《东海藏书楼书目》,将所载书籍(内除该《书目》经部正经正注第一第一页记载“闽本《十三经注疏》三百三十五卷”)之书全部价卖与乙者。当由乙者付货款洋三万四千元正。

第三条 甲者将第二条记载之书籍在上海戴生昌码头交付与乙者。乙者将该书籍完全收讫[讫]后,同时照付第二条所记载之货款。

第四条 第二条所记载之书籍,自现在所在之处至上海戴生昌码头止,其装箱费、运送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诸费均由甲者负担。自上海戴生昌码头至日本止,其装箱费、运送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诸费均归乙者负担。

第五条 第二条所记载之书籍,自本合同盖印日起于四星期以内,由甲者交付与乙者。但如有天灾及其他不虑之障碍,在该期限内不得如期实行交付之时,由双方协议再决定交付之期。

第六条 本合同缮成中日文各二分[份],甲乙各存一分为凭。

民国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杭州雄镇楼

东海藏书楼主人 徐则恂

在杭州日本领事馆

领事代理 米内山庸夫

附 则

立合同人:杭州雄镇楼徐则恂、在杭州日本领事馆。以下简称。甲、乙之间订定东海藏书楼藏书之出卖合同第三条所规定该书籍交付手续协定如左:

乙者将东海藏书楼藏书于现在之处与甲者会同检点书籍、装箱,由乙者封印,然后由甲者负担责任,装运上海戴生昌码头,再由双方会同点查所封之印,认无别情,再行受授。

民国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东海藏书楼主人 徐则恂

领事代理 米内山庸夫

次日,米内山向外务省报告了签订协议的简况,请求派人交割。“因时局之故,此次行动应该迅速,请赶快派遣接收者来接收,并告知接收者严守保密。”10月22日,米内山再次以机密第232号给外务大臣幣原呈递了《购买东海藏书楼藏书协议签订的相关报告》,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了总结。这标志着外务省

劫购东海楼的交涉阶段结束。

3.交割与偷运

在劫购东海藏书楼协议签订后,日方立刻启动交割、偷运程序。10月22日开始,米内山及其随员在东海藏书楼监督装箱、点检书籍。10月28日,外务大臣幣原连续给米内山发去两份电报。第一个电报是有关交割与偷运事项的:

一、包装须坚牢,箱底垫上防水纸等防水装置,要完全防水。

一、装箱时,贵馆官员应在场对照目录和原物进行检查并封印。

一、货箱逐一编号,编制箱号目录,记载箱内书名和册数,并请寄两份目录来。

一、书籍到沪时,贵官(如贵官不能去,应派了解情况的贵馆员)应出差上海检查封印与货物。如没问题就接书,然后购买保险,与(上海)总领事商议办理通关手续。

一、与上海三井洋行保险部签订保险契约,协商在东京总社交付保险费。

一、关于运费,请交涉在日本邮船会社东京总社交付。

一、上次北平和天津购书,以在中国公使馆为货主,将书籍作为公用货物寄给外务省。这次同样如此,上海总领事馆作货主,请贵官和上海总领事商议。

一、货物发送时,请电告件数、运载船名、到达横滨的日期。

一、这些作为外务省公用货物,请和上海总领事商议免除出口税事宜。

一、在东京支付日本邮船会社代付陆上搬运费、通关手续费等杂费比较方便。但是如果直接支付的话,请贵官或上海总领事代付,然后再向我省申请归还。

最近中国找借口阻碍古籍出口,请与上海总领事商议,采取适当的办法,顺利通过海关和搬运。

第二个电报是有关合同中日方应支付给徐则恂“价款银三万四千”问题。幣原认为,当时大藏省的白银汇价为银一元兑换日金九十九钱,对日方很不利,决定“将相当于银三万四千元的价款通过邮政汇兑的方式,在上海进行支付,而换算汇率则定为在上海由双方协商解决。”其时木已成舟,徐则恂无可奈何,只得接受日方的更改方案,签订修改协议。从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看,修改的协议,改动之处有三,一是货款,改“当由乙者付货款洋三万四千元正”为“当由乙者付货款洋日金二万八千八百五十元正”;二是第四条中删去“自上海戴生昌码头至日本止,其装箱费、运送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诸费均归乙者负担”;三是签字落款省去“东海藏书楼主人”、“领事代理”等字样,但签字时间仍然为“民国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这一改初看没什么,徐则恂也没有什么损失,其实暗藏玄机。一、变更汇率后,日方少支付日金近6000元;二、上海至

横滨的运费、保险费等诸杂费就存在由谁支付的问题,如一旦出现对日方不利的情况,日方即可以此挑起事端。

11月4日,装箱、点检工作全部结束。“在书橱中有许多书杂乱无章地堆放着,在点检终了后,对照目录将它们分门别类地用纸包装,附上编号,又按照编号顺序将书籍装入垫有防水亚铅板的箱中。”与此同时,为支付购书款,外务省根据《对支文化事业特别会计法》从“庚款”中划拨28850元,通过横滨正金银行汇到上海总领事馆。11月6日,米内山在交待搬运注意事项后到达上海,准备在沪接收、检查。11月9日,在一名翻译和徐则恂委托人的押运下,东海藏书楼书籍由戴生昌汽船公司通过水路运抵上海,进行交接。“根据原先的协议,应付给的书款为日金二万八千八百五十元。十一月十一日书籍全部正式领受之同时,我向卖主付清了上述款项。”

在日本驻沪总领事的参与下,以上海总领事馆为货主、发货方,外务省为收货方,货物为外务省公用品(书籍及文件),这样日方就利用外交豁免特权将这些古籍的通关手续“确定为无检查、无关税”,顺利通关。11月13日,东海藏书楼书籍120箱被全部装上日本邮船会社的“筑波丸”。14日,“筑波丸”从上海港起航,19日运抵横滨。12月7日,到达东京。12月9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长坪上致电米内山,告知书籍已全部收到,对他的辛劳表示感谢。至此,外务省对“东海藏书楼”的劫购行动大功告成。

在这次劫购行动中,日方花去的费用为书款日金28850元,保险金54元,搬运费、手续费银76元,运费未见记载。

三、被劫方志的调查

1929年11月,被日外务省劫购而去的东海藏书楼的藏书,共计47137册^①,其中120箱由日本邮船会社的“筑波丸”舶载,另有5部未装箱方志:《台州府志》18册、《临海县志》8册、《黄岩县志》10册、《天台县志》6册、《太平县志》10册,共52册,在上海接收,由日本上海总领事馆单独通过邮寄的方式发往日本。

从整个交涉、点检、装箱、运输的过程看,日方的劫购工作非常缜密,“东海藏书楼”的藏书应是一网打尽。为调查东渡的“东海藏书楼”旧藏方志情况,笔者2005年7月在东京访学期间,曾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平势隆郎教授的陪同下参观了专藏“东海藏书楼”古籍的书库。当询问管理员是否有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当年的接收目录时,被告知没有。为弄清情况,笔者将《东海楼藏书目录》与原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历年的《图书原簿》、《东方文化学院保管图书目录》(1942)逐一对照,发现原东方文化学院收藏的172种方志的名称、

^①严绍璦:《汉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载“四万七百余册”(第306页),李雪梅:《中国近代藏书文化》(第333页)同。不准确。

册数、版本、排列顺序与《东海楼藏书目录》完全相同,只是每部志书后标有价格,如[咸淳]《临安志》24元、《吴郡图经续记》2元、《大清一统志》60元,等等,这些价格估计是1938年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京都所分家时折算财产时的估价。与《东海楼藏书目录》著录相同的志书应当就是当时被劫购的徐则恂旧藏志书,兹按区域,分种类,列统计表如下:

1929年外务省劫购东海楼方志统计表

区域 \ 种类	总志	通志	府志	县志	乡镇志	合计
全国	5					5
江苏		1	12	5	1	19
浙江		2	16	79	7	104
安徽		1	2			3
江西		2	3			5
湖北		1	2	1		4
湖南		1				1
四川		1		1		2
河北		1	2			3
山东		1				1
河南		2				2
山西		1				1
陕西		1	1			2
甘肃		1				1
福建		2	3			5
广东		1	1			2
广西		2				2
云南		4				4
贵州		1				1
辽宁		1				1
吉林		1				1
新疆		2	1			3
共计	5	30	43	86	8	172

资料来源:《东方文化学院保管图书目录》

前文曾述“东海藏书楼”所藏方志为 197 种 206 部,与笔者调查所知今藏东洋文化研究所者有 25 种的出入。造成这种误差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图书原簿》、《东方文化学院保管图书目录》(1942)对原属“东海藏书楼”古籍没有注明,以致丛书中的方志,如《经训堂丛书》本《长安志》、《长安志图》,《台州丛书》本《赤城志》,等等,难以判断归属。二是漏掉或散佚了,如《元和郡县志》、[万历]《钱塘县志》、[光绪]《菱湖镇志》、[民国]《龙游县志》。另外,东方文化学院东京所的藏书均盖有“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图书印”,而原东海楼藏书又无徐则恂的印章,笔者曾调阅〔康熙〕《天台县志》等多部方志均未发现,故对少数志书难以推断其来源。

总而言之,1929 年日本外务省对“东海楼”的劫购计划周密,行动迅速。在谈判中肆意压价,随意变更合同。为避人耳目,竭尽所能,诡计百出。表面上是付款购买,实际上书款、保险费、搬运费、通关手续费等都出自“庚款”,可以说,日本方面几乎分文未出,而白白得到了 47137 册汉籍。

附记:本文在调查与写作中曾得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平势隆郎教授、学习院大学折原幸惠博士、大东文化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井上亘博士的帮助与指点,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历史系